

115 學年度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簡章

115 年 7 月 23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53083687 號函核准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0 條。

貳、招生科別與名額一覽表：

科別	部別	招生名額	招生性別
綜合高中	日間部	20	不分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5	不分
廣告設計科	日間部	20	不分
照顧服務科	日間部	20	不分
機電科	日間部	20	不分
汽車科	日間部	15	不分
電機科	日間部	15	不分
資訊科	日間部	20	不分

參、招生對象：

一、招生範圍：全國(不限基北區)。

二、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詳如注意事項二)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00 起至下午 4:00 止。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本校三樓教務處) 電話：(02)2321-2666 轉分機 206、207、208。

三、報名方式：

1. 應繳交文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驗畢歸還)、身分證影本(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證明文件。
2. 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免收報名費。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本校續招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應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續招以補足缺額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00。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knvs.tp.edu.tw/>)並簡訊通知，報名學生亦可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

柒、報到時間：

一、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起至下午 4:00 止。

二、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三樓教務處報到。

捌、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逕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三、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TEL:2321-2666#208)，才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五、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六、申訴處理：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玖、收費標準：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領「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項目\科別\金額	綜合高中	餐飲管理科	廣告設計科	照顧服務科	機電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訊科
學費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雜費	4,620	3,365	3,300	3,250	3,365	3,365	9,422	9,422
實習費	0	2,970	2,970	1,520	2,970	2,970	2,970	2,970
代收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233	233
代收代辦：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20	620	620	620	790			
代收代辦：教科書費	4,536	4,151	4,198	5,462	3,615	3,843	3,179	3,179
代收代辦：簿本費	73	73	73	73	73	73	73	73
代收代辦：冷氣使用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代收代辦：家長會費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免學費補助	-26,162	-26,162	-26,162	-29,412	-26,162	-26,162	-26,162	-26,162
合計	11,235	12,565	12,538	9,061	12,199	11,637	10,973	10,973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115 學年度免試續招】報名表

入學方式 (由收件人填寫)	免試續招										就讀國中代碼 (由收件人填寫)										
新生編號 (由收件人填寫)											國中畢業年度	☐ 應屆：115 年畢業 ☐ 非應屆：_____年畢業 原就讀(高中)學校：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_____市(縣)立_____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科別	☐ 綜合高中 ☐ 餐飲管理科 ☐ 廣告設計科 ☐ 照顧服務科 ☐ 機電科 ☐ 汽車科 ☐ 電機科 ☐ 資訊科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1											家長手機 1										
家長姓名 2											家長手機 2										
監護人姓名						職業	☐ 公務人員 ☐ 軍 ☐ 教 ☐ 服務業 ☐ 商 ☐ 醫 ☐ 工人 ☐ 家管 ☐ 無 ☐ 其他_____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1						家長簽名 2									
收件人填寫	證件繳交	☐ 畢業證書正本 ☐ 身分證影本 ☐ 健保卡影本 ☐ 會考成績單影本 ☐ 修業證書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 服務表現成績證明 ☐ 其他_____																			
	輔導人員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組別：第____組 姓名：_____				
	收件人簽章	(請簽全名)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組長_____ 教務主任_____

附件二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續招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逕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先電話聯絡(TEL:2321-2666#208)，才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5. 經本校複查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件三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免試續招

申 訴 書

學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月 日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